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乌建局函字〔2019〕214号

## 关于试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红黑名单”管理的通知

三区住建局，市区质安监站，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图审机构：

按照《乌海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及奖惩制度（试行）》（乌海政办发〔2015〕35号）、《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和《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乌建委政字〔2017〕29号）要求，我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红黑名单”信用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理范围

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列入“红黑名单”管理范围。

---

## 二、认定标准

(一) “红名单”认定标准。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住建部门可认定为“红名单”：

1. 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执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能较好的按照容缺受理制和告知承诺制兑现承诺的；能很好的落实施工许可审批有关承诺、信誉良好的；

2. 施工企业按有关规定开设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并按标准一次性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住建部门应认定为不良行为：

1. 市场主体未按容缺受理的要求按时补交材料的；

2. 市场主体未按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落实承诺的；

3. 市场主体未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的；

4. 市场主体未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要求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保证措施的；

5.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设工资代发专用账户或开设账户未按标准一次性存储工资保证金的；

6.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施工场地不具备交通、水电等施工条件，不能满足施工企业进场施工需要的；

7.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开工建设的。

市场主体属项目子公司的，如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其所在母公司则不能被列入“红名单”；市场主体属项目母公司的，如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其下子公司则不能被

列入“红名单”。

(三) 黑名单认定标准。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住建部门应将其记录“黑名单”：

1. 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施工许可但未按承诺履行且不按要求停工的；

2. 被撤销施工许可，在停工整改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仍继续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记录信用“黑名单”并公布。

3. 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信用“黑名单”，予以通报批评。

4. 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年内有多次不良行为的；

5. 以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 三、认定管理

(一) 认定。市区住建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实施“红黑名单”信息的认定、使用和管理。“红名单”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市场主体“红名单”、不良行为和“黑名单”要依据施工许可报批文件资料、审批记录和询问笔录等内容作出评定，按照相关程序签发认定书。

(二) 异议处理。市场主体被认定为“红名单”后，发现存在不良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将市场主体从“红名单”中撤除。市场主体对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认定结果有异议，

当事人可在3个工作日内申辩，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当事人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住建部门应予以采纳；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申辩或申辩未采纳的，认定书自动生效。

（三）公布。记录为不良行为和“红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信息，应及时上报市住建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住建部门有关会议确认通过后，在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乌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自治区及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红名单”公布3年；不良行为公布6个月至3年，如市场主体1年未修复不良行为的将延长公布期；“黑名单”公布1年，如市场主体1年未修复失信行为的将继续列入“黑名单”。

（四）退出。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将其从“红名单”中撤除时，要书面报告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取消其乌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有关网站上的公示。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对象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退出。

#### 四、信用修复

（一）准予修复。市场主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实施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已对不良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不良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2. 该不良行为自纠正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二) 不予修复。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1. 市场主体1年内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或1年内有2次及以上不良行为的；

2.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3. 市场主体接到《不良信用记录通知单》后无故不纠正相关不良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4. 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不良行为。

(三) 信用修复程序：

1. 提出申请。市场主体向住建部门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

2. 受理申请。住建部门根据其整改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如果未做出实质性整改，则不予受理。

3. 提出修复意见。同意受理的，由住建部门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提出修复意见。

4. 公示。同意信用修复的，住建部门将该修复意见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若公示期间有社会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住建部门需重新审定申请人不良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并提出修复意见。

5. 数据处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5个工

作日内住建部门将信用修复信息及信用承诺书推送至乌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网站进行公示，管理期限为3年。

## 五、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守信激励。市区住建部门对已公布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方式，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同时，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便利服务。

（二）失信惩戒。市区住建部门对已公布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每件必查，同时将“黑名单”信息通过乌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界公开。

被市区住建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人员，在信用未恢复前不得参加市区住建部门组织的评优活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和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格。

建设单位5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

## 六、有关要求

（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住建部门。

（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被撤销施工许可，在停工整改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仍继续施工的，对责任主体的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住建部门。

(三) 各区住建部门要指定具体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管，积极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实现信用信息结果互认；在施工许可审批中要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促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27日

